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磁体”）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聚能磁体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磁体自2026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能磁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75071950C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北段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超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超导磁体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2、本次发行前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00	34.8235
2	日本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3,400,000	15.7647
3	泉州佳汇恒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000	7.1424
4	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8824
5	泉州科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6,000	5.5600
6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	4.7059
7	上海芷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5294
8	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412
9	重庆新微成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412
10	珠海新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412
11	其他 10 名股东	11,703,000	13.7681

二、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聚能磁体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聚能磁体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5 万股（含本数）。实际发行数量由聚能磁体董事会根据其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部门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聚能磁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其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超导磁体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超导磁体扩产项目	18,156.34	18,156.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37.41	12,937.41
合计		31,093.75	31,093.75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聚能磁体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聚能磁体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聚能磁体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经聚能磁体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聚能磁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聚能磁体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聚能磁体的综合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聚能磁体和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与聚能磁体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分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为聚能磁体的控股股东，并且公司及聚能磁体均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风险提示

1、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聚能磁体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聚能磁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